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15 年 7月 14日、2015年 7月 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,具体详见 2015年 7月 15日、2015年 7月 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: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,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15 年 9 月, "东兴信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"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合计 230 万股,成交金额合计 2,205.34 万元,交易均价为 9.59 元/股。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, "东兴信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"已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230 万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

